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刘汉成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刘汉成先生简历详见2019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